

(上接5版)

第五节 市政设施工程规划管理

第六十三条 各类市政设施工程建设,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

市政设施工程可依据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核发“一书两证”。

第六十四条 市政设施工程办理规划手续应提供有关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或土地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出具的允许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出具的土地使用(征收到位)的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市政府批准文件、行业主管部门计划等相关文件。

第六十五条 经批准的市政设施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城乡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原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市政设施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市政设施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市政设施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届满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节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第六十七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尊重村民意愿、城乡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优先考虑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室、所)、文化站(室)等公共设施布局的规划和公用工程设施布局,合理配置商业服务等设施。

第六十八条 在区政府(管委会)辖区内的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一)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 (三)现状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集体住宅建设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持下列材料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一)申请书;
- (二)集体住宅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表;
- (三)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村民委员会委托函;
- (四)集体住宅建设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户籍人口证明文件;
- (五)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定意见;
- (六)拟建房屋四邻书面意见;
- (七)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1:1000地形图及规划总平面图;
- (八)经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和建筑工程施工图;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七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村民个人住宅建设的,申请人应持下列材料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

议讨论通过后,由村民委员会转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一)申请书;
- (二)宅基地用地审批表;
-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户籍人口证明文件;
- (四)拟建房屋四邻书面意见;
- (五)申请建造住宅的面积、层数、高度、结构形式,以及四至范围等文字说明或图纸资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建设,逾期不建且未申请延期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节 规划批后管理

第七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依法实施批后管理,内容包括工程放验线、工程节点核验、竣工规划核实等全程跟踪核查。

各类工程都必须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放(验)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的工程放(验)线前,应当在施工现场、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批后公示牌,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前,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公示牌及其内容的完整;在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公示牌及其内容的完整。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公示牌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及其发证机关名称;
- (二)建设工程名称、建设规模以及主要指标;
- (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立面图、整体效果图;
- (五)投诉、举报的途径、受理单位和联系方式;
- (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基槽垫层和正负零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七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
- (二)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手续;
-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地下管线工程须在覆土前进行测绘);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还应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筑面积勘测报告;
- (四)工程竣工现场照片;
- (五)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市政设施工程竣工前(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应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时进行三维坐标跟踪测量,编制竣工图;经竣工规划核实合格,并纳入我市地理信息系统后,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第七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现批准后的建设工程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告知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项

目建设周期内(含分期建设周期),按照规划对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七十八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擅自改变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七十九条 乡村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工作,参照本节关于规划实施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八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区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已取得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性质及程度予以认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项目查处终结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办理该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配合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乡、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报告。

第八十三条 规划执法人员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进入施工现场调查情况、采集资料、组织勘测等方式,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有关证件、材料;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答复已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而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

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

(八)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九)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

(二)采取隐瞒真实情况、标注虚假尺寸等手段进行设计的。

规划技术服务审查等社会中介机构违反城乡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定,出具错误的报告、图纸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认定。

第八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二)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违法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本条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一)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二)破坏具有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性的;

(三)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五)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六)擅自占用河道建设经营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在做出没收处罚决定后,应将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涉及有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未满足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补建或者无法补建的,处以欠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两倍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组织拆除。

第九十条 对在实施的违法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或者镇、乡、县人民政府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对拒不停止建设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擅自破坏查封施工现场继续抢建的,可以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并责令有关部门对抢建部分予以拆除。

第九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停水、停电、强制拆除等措施。

镇、乡人民政府做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拆除。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做出决定的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六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代为改正,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县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强制拆除、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规划、公安、工商、城管等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二条 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在市级主要媒体和违法建设工程现场予以公告,告知其依法接受处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仍无法确定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可以书面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第九十三条 有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或者施工业务;

(三)监理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测绘补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十五条 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将城乡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设、施工、监理、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测绘、规划技术服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及个人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纳入本市社会信用档案。

第九十六条 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辖区域调整为街道办事处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行使乡、镇人民政府对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十八条 规划许可前的公示、专家评审、听证时间不计入规划许可的办理时限。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就《漯河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的需要。城乡规划是政府统筹安排城乡发展建设空间布局,保护生态和自然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城市建设的“龙头”,处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制定《条例》,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是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充分发挥规划龙头作用,坚持以规划引领城乡建设发展;对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传承城市文化;对于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城乡规划法》,确保漯河健康发展的需要。我市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城市总体布局合理,城河共生特色突出,各项建设在规划的引领下有序开展,城乡建设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但仍存在着规划编制不尽科学、规划管理不够规范、违法建设大量存在等问题,需要根据立法和目前城乡发展实际需要,不断提升规划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三)制定《条例》是完善规划管理法规,解决我市实际问题的需要。为解决我市规划管理中的问题,市政府和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机制不健全、无法可依的状况还一定程度地存在,给管理带来困难,给建设带来隐患,急需出台更细致、更全面、更完善的地方性法规。科学制定《条例》,必将为我市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切实可行的法规依据和具体规范,确保各项建设沿着正确的轨道有序推进。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一)立法调研。4月9日至13日,市人大组

关于《漯河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6月28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陈兴和

织考察了四川眉山市、绵阳市等四个地市的立法经验和先进做法。在起草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郑州、临沂、张家口等七个地市的规划条例或办法,并结合我市近期出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办法》《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市规划管理工作需要,针对目前规划管理工作中的个别空白和依据缺失进行了调研。

(二)起草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起草工作会议后,市政府组织法制办、规划局、城管局等起草班子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市政府办印发各县区政府、市直及驻漯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作了修改。市法制办和市规划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

(三)调研修改。5月29日,市法制办组织开展了专题研讨会,邀请有关部门和市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了研讨。征求意见阶段共收集到郾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的反馈意见17条。经认真研究,我们采纳11条,未采纳意见6条。

(四)政府审议。在吸纳合理意见和建议后,经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6月21日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二)参考相关规定。《张家口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眉山市城乡规划条例》《临沂市城乡规划条例》《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四、《条例(草案)》的基本特点

《条例(草案)》立足我市市情,并遵循科学规划、依法管理、结合实际、有效管用的原则,对涉及城乡规划的相关责任主体、职责划分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草案)》共七章、九十九条,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设立市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条例(草案)》第九条规定“设立市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大对规划工作的监督力度。

(二)城市设计的法定化。《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未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应将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要求纳入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为我市城市设计的法定化和可实施性提供了依据。

(三)近期建设规划立法。《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县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制订年度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依据。”为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提供了依据。

(四)明确动态维护制度。《条例(草案)》第

二十六条规定“市中心城区实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动态维护制度,适时开展动态维护。”注重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的科学统一,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和服务效能。

(五)提高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规划选址效能。在“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方面,《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因安全、保密、环保、卫生、交通、水利等原因需要单独设置的项目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可单独编制专项规划,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单独选址,实施规划许可。”进一步提高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规划选址效能。

(六)规范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建设行为。在“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方面,《条例(草案)》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据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出具规划条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明确了《河南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操作方法,解决了我市近郊乡村出让土地手续办理的瓶颈问题。

(七)认可“容积率平衡”做法。在“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条例(草案)》第五十二条规定:“若同一建设单位取得两宗(含)以上相邻建设地块,且主导用地性质相同,需统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设计方案的建设项目,可根据设计方案的实际需要对各地块的容积率等各项规划指标进行适度增减、总量平衡,确保容积率等各项规划指标总量符合规划。”为我市一

直采用但缺乏明确规定的工程审批“容积率平衡”做法完善了依据。

(八)明确日照标准。《条例(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市中心城区住宅建筑(指套型住宅)中的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室的大寒日有效日照时间不低于2小时,其中居室指客厅和卧室;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确因现状条件限制,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小时的标准要求。”明确规定了我市中心城区住宅建筑的日照标准。

(九)简化市政设施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在“市政设施工程规划管理”方面,《条例(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政设施工程可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核发“一书两证”。第六十四条规定:“市政设施工程规划审批所需的土地使用,可以由土地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出具的允许使用土地证明文件,或区政府(管委会)出具的土地使用(征收到位)证明文件代替;所需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可以由市政府批准文件、行业主管部门计划等代替。”为进一步提高市政设施工程规划审批效能,加快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供了依据。

(十)明确相关部门权责分工。针对规划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能工作,《条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区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已取得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性质及程度予以认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十一)增加对配套设施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条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未满足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补建或者无法补建的,处以欠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两倍罚款。”增加了开发建设单位少建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的违法成本。

(十二)规范规划辅助活动。主要规定《条例》的实施等。其中《条例(草案)》第九十八条规定“规划许可前的公示、专家评审、听证时间不计入规划许可的办理时限。”